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汤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洪晓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凤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贺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示:

1.提案1和提案2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二)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邮编:100033

3.电话:010-89025597

4.联系人:王云岗

5.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汤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何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洪晓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韩凤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贺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林先生、何放先生、洪晓煜先生、韩凤君先生、周建明先生、车雪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贺颖奇先生、徐建军先生、陈武朝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且连续任职时间将不超过六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若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林,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4月任中石油股份勘探与生产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0月任中石油股份冀东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3月任冀东油田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冀东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任昆仑资本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年12月任昆仑资本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4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25年4月任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汤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汤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放,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油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昆仑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总部经理。2015年12月起先后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7月起兼任昆仑银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24年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行长;2024年4月起代行昆仑银行董事长职责。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任昆仑银行董事长;2025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何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晓煜,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华东)工学学士学位,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起在格尔木炼油厂、青海油田分公司管道输油处等单位工作,2021年12月任青海油田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发展计划部(对外合作办公室、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

截至目前,洪晓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晓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洪晓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凤君,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北京)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起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伊拉克公司哈法亚项目部、中油国际(绿洲)公司、中国石油中东公司艾哈代布项目等单位工作,2021年2月任中油国际(伊拉克)艾哈代布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22年10月任中国石油(伊拉克)艾哈代布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委员会委员,2024年9月任中国石油俄罗斯公司总会计师、委员会委员,2026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凤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凤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韩凤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明,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88年参加工作,1997年至2017年主要在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及中油国际(尼罗)公司等海外项目任职。2017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石油股份资金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任中石油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建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建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周建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车雪梅,女,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审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起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处长,2012年1月起任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年3月以来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兼任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起兼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兼任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车雪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车雪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车雪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颖奇,男,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取得厦门大学会计学(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之后在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任教。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示范案例中心联席主任与首席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并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贺颖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颖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贺颖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建军,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任管理合伙人、副主任,分管律所风险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风险合规管理实务经验。同时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建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徐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武朝,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8年10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长期从事风险管理领域教研工作,主讲《公司风险管理》课程,出版内控与风险管理专著、发表多篇相关论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聚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研究"等项目,具备扎实的风险管理学术研究与实践应用能力。现任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武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武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武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1.00%或1.55%或1.75%	1,000万元	3.69万元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1.00%或1.70%	3,000万元	12.1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8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3.6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12.16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1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是	2.75万元
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9,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现将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6,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198.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798.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351008270015003194987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2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2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需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书面证明材料真实、完整。

4、甲方1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1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1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人,代表股份51,57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1,32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2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和许龙飞女士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有财	51,501,859	99.8670%	180,816	72.5004%
刘作斌	51,329,856	99.5335%	8,813	3.5337%
江美珠	51,321,855	99.5180%	812	0.3256%
许龙飞	51,321,855	99.5180%	812	0.3256%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潘琰女士、童建炫先生和邓晓岚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潘琰	51,501,855	99.8670%	180,812	72.4988%
童建炫	51,321,853	99.5180%	810	0.3248%
邓晓岚	51,329,853	99.5335%	8,810	3.53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蔡庆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
(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实业")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品"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9,977.76万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60%股权,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结合审计、评估情况,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5月6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2026年5月,公司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993.32万元,并与国投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成交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9,977.76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关于原则同意供销大集收购国投农产品60%股权的相关批复意见,《产权交易合同》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同意"之生效条件已达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投实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同意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均已生效。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国投农产品主营业务为粮食及副产品的大宗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玉米、高粱、大麦、木薯、豆类、植物性蛋白、动物性蛋白和其他谷物。标的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跨国粮商和粮食副产品的收购企业,下游客户包括国内饲料生产企业、酒类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及终端渠道商等。国投农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审计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2025、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国投农产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国投农产品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投农产品60%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投农产品对国投实业享有债权共计人民币4,264.66万元,同时应付国投实业人民币119.56万元,应付国投实业关联方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48.30万元,在交割前将清理完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投农产品在国投实业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0,582.27万元,在交割前将全部取出。

根据《交易备忘录》,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前,转让方与标的企业应对其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确保在交割前清理完标的企业与转让方之间的相关费用及债权债务(除正常进口代理业务产生的费用、债权债务外)并出具往来对账确认函,实现资金两清。业务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支付、定价说明、合同主要内容及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的对价计划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标的的定价说明、评估情况及《产权交易合同》与《交易备忘录》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国投实业《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主要内容为:

为顺利推进国投农产品股权转让事宜,国投实业同意:

1.在国投农产品产权交割时对国投农产品《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取消《公司章程(草案)》中董事会个别重大事项应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有效的条款(即第二十五条第(六)、(七)、(十七)项)。

2.待国投农产品2025年末存货出清完毕后,其现任总经理的劳动合同将由我司转移至国投农产品或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27年底前,双方尽量推动我司持有国投农产品股权比例降至33%以下,届时将修订国投农产品《公司章程》放弃国投农产品总经理的提名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效加强公司在基础农产品领域的布局,带动公司贸易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政策,通过在农产品供应链业务领域的资源整合,推动"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实现现代流通体系再造、繁荣城乡经济、服务保障民生、助力乡村振兴中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行业发展情况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农产品将聚焦商品品类,深耕重点区域,通过产品品类及业务区域划分,差异化经营等方式,避免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经营理念、管理模式、组织架构、财务运作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上述差异可能导致双方在后续业务协同、资源整合、人员融合、管理协同等整合工作的推进过程中面临挑战,存在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

2.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同意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均已生效。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182%,公司滚动市盈率193.35,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6.44,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117.05。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7.87万元,同比减少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钽铌矿石,钽铌矿石原料90%以上依赖进口,海外进口原材料会受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钽铌及其合金产品的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为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原材料、产品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182%,公司滚动市盈率193.35,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6.44,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117.05。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7.87万元,同比减少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钽铌矿石,钽铌矿石原料90%以上依赖进口,海外进口原材料会受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钽铌及其合金产品的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为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原材料、产品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